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同望意字第 456 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86 号皓月大厦 8、9、12 楼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09950 传真：0771-5709950 转 5555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实施方案》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字〔2025〕37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

行)》		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

〔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

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发行规模为 1,6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
----	------	--------	-----------	----------------	-------	---------------

		(万元)			(万元)	资比例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1,600.00	20	60,000.00	143,989.48	1.11%
	总计	1,600.00	-	60,000.00	143,989.48	1.1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防城港市西湾环海大道与李子潭一级公路交汇处西南侧

（二）项目单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网站(<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名称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600498852381Y
注册地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二桥东路8号
负责人	唐宏亮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7069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25-03-14至2030-03-13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严格履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责，向全社会提供优质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的综合性医疗服务。
登记状态	正常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1.《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1〕308号） 2.《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业主变更的函》（防发改社会函〔2024〕673号） 3.《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建设资金协调会会议纪要》（防政办阅〔2024〕12号） 4.《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1〕310号） 5.《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防城港国际（东盟）传统医学合作中心）项目选址意见

	见的复函》(防自然资函〔2021〕511号)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6002025YG0074569号)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6002025GG0042546号) 8.《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免于办理<建设影帝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关名称变更手续的通知》 9.《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5〕51号) 10.《不动产权证书》(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3139号) 1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822202309200101) 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603202507290101) 13.《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23〕103号) 14.《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防城港国际(东盟)传统医学合作中心)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评估意见》 15.《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防城港市2022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437) 16.《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防发改社会〔2021〕258号) 17.《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支持卫生健康项目(第一批)的通知》(防财社〔2022〕27号)
--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

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实施方案》，上述《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背景情况、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债券资金需求、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风险评估及对策、组织实施保障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485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

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谢子鸿

周伟松

2025 年 12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66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东葛路86号星和园办公楼 8、9、12层
负责人	黄强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2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刘锦欣、吴静、黄玉华、左仁基、衣星 准、王前峰、叶健汉、黄强光、黄文 新、蔡良志、林籽光、黄焕南、王溪 夏、陆养中、刘源、陈贞、何谢民、傅 捷、刘少威、顾灿、廖军、衣轩、蔡 娟、齐磊、徐晋峰、黄邦雄、侯杰、谢 小涛、俞强、黄健光、潘伟、廖干荣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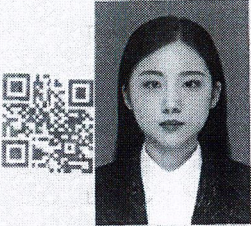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7118502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5010705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谢小鸿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4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2122198706250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4117909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501070734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4 月 10 日	持证人	周伟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419980228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14098